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會館管理要點

110年11月22日第1100041452號簽奉校長核定

111年06月27日第1110025202號簽奉校長修正

113年11月08日第1130050680號簽奉校長修正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會館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依教育部訂頒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會館住宿經借用者提出申請且由校方核准後始得借住，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經營管理一、二組。
- 三、本校會館服務對象：
 - (一)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及其眷屬。
 - (二)至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、客座教授及其眷屬。
 - (三)本校聘用兼任教師及其眷屬。
 - (四)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。
 - (五)本校教職員工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其眷屬。
 - (六)本校學生、校友及其眷屬。
 - (七)其他因特殊需要，經總務長核准者。
- 四、本校會館借住申請：
 - (一)短期住宿：係指住宿期限一年以下者。
 1. 提供全校性會議、教學研究課程、校內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或活動、其他專案申請之公務需求等用途者優先借住。
 2. 申請者(單位)得於借住日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3. 由申請者(單位)填具住宿申請表、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於入住前繳交清潔費。
 4. 短期住宿申請後，如擬取消，申請者(單位)須於住宿日三天前通知管理單位。逾期未通知，本校得不退還已付清潔費，如申請者(單位)尚未繳納清潔費，則取消借住申請權限半年。
 - (二)長期住宿：係指住宿期限連續超過一年者。
 1. 以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、二款者優先借住使用。
 2. 食品路會館，以供第三點第一款者及新進教師為優先。
 3. 由申請者(單位)檢附申請者聘書影本、個人資料等證件，敘明理由簽請總務長核准後借住，最長不超過二年。
 4. 借住期限屆滿前，如需延長應提出專簽，經總務長核准後續借，每次至多一年。
 5. 累計借住期限以六年為限，如有非本國籍在台無居所、執行夜間實驗專案、近期退休、健康因素、高齡、購屋裝修中或與前述相當之特殊需求申請延長者，應敘明特殊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借住。
 6. 新進教師借住食品路會館者，借用期限最多三年。
- 五、本校會館借住原則：
 - (一)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各會館不得申請免費借住，借住費用由借用者或相關單位負擔。

- (二)借用者不得擅自出租、轉借或提供他人使用。
- (三)本校會館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，不提供住房服務。
- (四)借用者有下列情事，經總務長核准後，得依情節輕重取消住宿申請權限：

- 1.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- 2. 申請資格、內容與住宿事實不符。
- 3.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，妨礙公務推行或影響安全者。
- 4. 借用者本人長期無住宿事實，經提醒仍未改善者。

- (五)因學校需要無法繼續做會館使用時，管理單位得調整或取消住宿申請。已住宿者須配合搬離，由學校退還尚未住宿期間已繳納費用，惟借用者不得要求賠償。

六、本校會館收費標準及住宿須知另訂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會館收費標準

110年11月25日第1100045396號簽奉總務長核定

113年6月14日第1130024361號簽奉校長修正

一、依本校「會館管理要點」第六點，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
二、本校區會館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三、會館收費標準若需提高，應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四、收費類別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盥洗用品；本會館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，不提供早餐、加人、加床及住房服務。

(二) 短期住宿（按日）

1. 以每日定價計費，含水、電、瓦斯及寢具清潔費。

2. 可供短期住宿之所有房型若單人入住以每日定價九折計。未誠實告知入住人數隨意入住者，每人每日多加收一千元。

3. 每次借住累計達十四間次，其清潔費按每日定價打九折核計；每次借住累計達二十八間次，其清潔費按每日定價打八折核計。

(三) 長期住宿（按月）

1. 住宿期間連續一年（含）以上，以每月定價計費，水、電、瓦斯及寢具清潔費另計。

2. 專案房為管理單位彈性措施供長期住宿使用。借住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
3. 長期住宿若須提前遷出請參照本校會館住宿須知辦理。

五、本標準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交大校區會館收費標準附表：

名稱	地點	房型	面積 (坪/間)	清潔費(元)		備註
				每日定價 (短期住宿)	每月定價 (長期住宿)	
逐風 會館	女二舍 2樓	雙人套房 (一中床)	9	1,200	10,000	以短期住宿 為主； 專案房
竹湖 會館	北大門旁	雙人套房1 (一中床)	9	1,700	8,000	
		雙人套房2 (一中床)	9	1,700	10,000	
		一房一廳1 (一中床)	16	2,200	12,000	
		一房一廳2 (一中床)	16	2,200	14,000	
		四人 家庭房 (二中床)	25	3,100	16,000	
食品路 會館	博愛	套房	16	—	11,200	以長期住宿 為主
		三房二廳 (附廚房)	31	—	18,600	

說明：

113年6月14日第1130024361號簽奉校長修正本表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：

食品路會館「套房」：114年1月1日起由8,000元調整至11,200元。

食品路會館「家庭房」分階段調整如下：

114年1月1日起由15,000元調整至16,600元；

115年1月1日起調整至17,600元；

116年1月1日起調至為18,600元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會館住宿須知

110年11月26日第1100045510簽奉總務長核可

113年03月05日第1130008048簽奉總務長修正

一、為維護本校會館住宿安全，提升住宿品質，依本校會館管理要點第六點，訂定本住宿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適用範圍為本校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，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經營管理一、二組。

三、短期借住

(一) 預訂及取消：

1. 申請者以電話查詢空房（詳見後附連絡資訊），經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填寫申請表並繳費，以完成預訂手續。
2. 若有停車需求，請於借住日前二個工作日提出，費用另計。
3. 未於借住三日前取消住房，本校得不退還已付清潔費；申請者（單位）尚未繳納清潔費，則取消借住申請權限半年。

(二) 入住

1. 借住日當日下午二點後，持收據與有效身分證明文件領取鑰匙辦理入住。請事先洽管理單位或見各校區網頁。
2. 短期借住不提供加人、加床服務；未誠實告知入住人數隨意入住者，每人每日多加收一千元。

(三) 退房：

1. 借住期滿隔日十一點前，將鑰匙放置各校區指定位置或交回管理單位（管理員）辦理退房，否則視為續住。
2. 有逾時退房需求須於入住前一日提出，並徵得管理單位同意。超過十二點，至下午六點前，加收半日費用；超過下午六點，加收全日費用。
3. 鑰匙遺失或未繳回者，需繳交換鎖匙工本費一千元。

四、長期借住

(一) 預訂及借住期限：

1. 申請者以電話查詢空房（詳見後附連絡資訊），長期借住須提出簽案申請。
2. 若有停車需求，請逕向停車場管理單位提出。
3. 住宿期限如需提前結束，最遲應在提前退宿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，若提前

退宿而未提前申請者，自申請日起一個月清潔費仍應繳納。住宿期限少於一年者，申請日起二個月清潔費仍應繳納。

4. 如屬特殊專案需借用相當量之房間時，由借用單位敘明理由簽請總務長核准後借住，不受前款限制。

(二) 入住：

1. 借住日當日下午二點後會同管理員依設備清單將財產、物品如數點交。

2. 鑰匙或房卡（磁扣），套房提供一副、家庭房提供二副為原則。

(三) 退房：

1. 借住期滿當日十一點前會同管理員依設備清單將財產、物品如數點交，並結清水電瓦斯等費用。

2. 逾時退房：超過下午二點，加收全日費用。

3. 逾期不遷出者，由本校催遷，經管理單位通知兩次仍不歸還，得請各系所（單位）協助；且該借住人日後不得再行借用。

4. 鑰匙遺失或未繳回者，需繳交換鎖匙工本費一千元。

(四) 長期借住費用自每月薪俸內代扣除或自行繳納。另借住人須自行添購、更換消耗品類（如燈泡、電池、衛生用品……）及進行簡易維修。

(五) 住宿期限如需延長，請先向管理單位確認有空房後，最遲應於借住期限到期日前二個月簽准，倘若無房可調配，仍需於屆期日遷出。

五、住宿公約

(一) 會館全面禁煙。

(二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盥洗用具及備品。

(三) 離開房間須鎖門，貴重物品，請妥善保管。

(四) 借住期間，請愛護會館各項設備及用品，如有損壞、遺失需照價賠償。

(五) 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賭博、酗酒。

(六) 借住者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會館。

(七) 除家庭房房型內附廚房者外，禁止於房內烹煮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(八) 請保持環境清潔，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。

(九) 房內請勿變動隔間或擅自裝修。

(十) 公共區域如交誼廳等處設備，使用時間為上午八點至晚上十點。

(十一) 梯間為消防逃生通道，請勿任意堆放雜物。

(十二) 借住者須負責房內清潔及各項傢俱基本維護。設備如因正常使用而致損壞，可提報本校檢修。

(十三) 機房重地，請勿擅自進入。

(十四) 如因個人住宿習慣、特殊需求，致影響他人住宿生活起居與管理機制，或經發現實際居住者為非經同意而借住時，管理單位有權終止其住宿權利。

(十五) 因特殊專案簽准借用者，借用單位有義務督促及協助管理。

(十六) 餘未盡事宜，詳本校會館管理要點、各館舍公告欄或網頁公告。

六、各校區得依各會館狀況，彈性微調作業方式。

七、聯絡電話

(一) 陽明校區：(02) 28267000轉62076，夜間請轉62300

(二) 交大校區：(03) 5712121

1. 訂房專線：轉51912

2. 入退房(房務)：

(1) 逐風會館：轉59060

(2) 竹湖會館：轉89100

(3) 食品路會館：轉51913或53210

八、本要點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會館調配原則

111年12月01日第1110052032號簽奉總務長核可

112年09月22日第1120041428號簽奉總務長修正

- 一、為維持會館流通性、穩定會館財務及落實食品路會館照顧新進教師之原意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經營管理二組；教師係指編制內教師、專案教師與約聘教授，及依本校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延攬之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。
- 三、博愛校區食品路會館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公告與申請

1. 有會館待配時，管理單位應於每年一月、七月公告周知十日(含例假日)，受理公告當月一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應聘之校聘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與新進教師(不含教官)分配申請。
2. 前款公告結果若有餘房，進行第二次公告周知五日(含例假日)。
3. 經本點第二款公告後仍有餘房，則開放任職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教師參與申請。每年三、四、九、十月得視會館空房情形增加公告次數。
本申請限提供本人及其眷屬自住。

(二)分配與抽籤

1. 以入住日在先者優先分配。
2. 當入住日相同或優先順位相同而致戶數不足分配，以公開抽籤決定。
不便出席者，應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代為參加抽籤會議。

(三)獲配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五日內，提出專簽經總務長核准後借住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(四)本會館住宿期限至少一年，如需延長應提出專簽，經總務長核准後續住，每次至多一年，依據本校「會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二項第五款，總借住年限至多以三年為限。

四、光復校區會館短期房轉長期住宿及調配原則如下：

- (一)以月收入為計算基準，各會館分別計算住房率。當入住日前三個月短期房平均住房率低於百分之三十時，啟動短期房暫改為長期住宿機制，惟使用間數以各會館短期房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。當短期房住房率回穩超過百分之三十五，將逐步恢復為短期房。
- (二)前項長期住宿期限為期一年，如需延長且符合前項住房率時應提出專簽，經總務長核准後續住，每次至多一年，總借住年限至多以三年為限。

五、竹湖會館校控房分配原則如下：

校控房二間，不固定房型、房號，以優先提供校長訪客借用為原則。

動用前應先徵詢校長室同意，校長若在一個月內無使用需求，管理單位可將校控房供一個月內短期借用。

六、本原則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